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
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黃朝群

連絡電話：(02) 2232-2101

傳真：(02) 8231-7852

E-Mail：chauchiun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030017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核定函、基本計畫核定本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（103Y00D07574-01.DOC、103Y00D07574-02.DOC、103Y00D07574-03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」乙份，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基本計畫業奉行政院103年9月19日院臺忠字第1030147927號函准予修正核定。

二、隨文檢附原函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各業務處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會法規會(含附件)

103/09/24
15:36:11